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文件

株石组干〔2023〕2号

关于彭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云田镇党委、各街道党工委：

经部务会研究同意：

彭婵同志任学林街道政法委员；

免去：

刘春晖同志学林街道宣传统战委员职务；

杨琪同志铜塘湾街道宣传统战委员职务；

张敬业同志龙头铺街道组织委员职务。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

2023年2月13日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

文件编号：石组发〔2023〕1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

各街道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干部队伍素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引领。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教育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加强教育培训，提升能力素质。要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机制，通过理论培训、实践锻炼、挂职交流等方式，提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三、严格选拔任用，优化队伍结构。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突出政治标准，注重实绩实效，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四、强化日常管理，从严监督管理。要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特别是对年轻干部要严管厚爱相结合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。要加强对干部“八小时内外”的监督，做到全方位、全过程管理。

五、落实激励约束，激发担当作为。要建立健全干部激励机制，落实干部待遇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要加强对干部的考核评价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。

